

2014年云南省丽江市政府工作报告

丽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和良辉

—— 2014年2月18日在丽江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工作回顾

2013年，市人民政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总基调，全力建设丽江、发展丽江、繁荣丽江、保护丽江，奋力推动丽江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市呈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生态良好、民生改善、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

（一）坚持稳中求进，综合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完善符合丽江实际的发展路子，着力“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全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快速协调发展。全年完成生产总值248.81亿元，比上年增长14.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372.67亿元，增长26.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5.78亿元，增长2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4.85亿元，增长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229元，增长14%；农民人均纯收入6037元，增长18.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3%；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2.7%，主要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

（二）坚持投资拉动，城乡基础设施发生新变化

坚持把谋划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作为促进跨越发展的重要途径。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开展丽攀铁路、丽江坝区水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前期工作。强力推动在建重点项目，新开工成丽高速华丽段等项目，丽攀高速华坪至滇川界段、丽宁公路改扩建、泸沽湖机场等续建项目进展顺利，大丽高速建成通车。完成黑白水引水应急工程、永胜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等抗旱应急水源项目建设。文海、腊姑河、小米田水库等续建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步伐加快，开工建设傈僳湾水库、白沙水生态湿地湖泊群一期、龙开口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一期等项目工程。全面完成宁蒍“6·24”地震年度重建任务。市政、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建成或开工，城乡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三）坚持农业基础，生态产业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

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完成农业增加值41亿元，增长6.6%。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30个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园、10个精品庄园建设加快推进。加快特色生态产业发展，新增核桃、油橄榄等生态产业65.8万亩。粮食总产量50.6万吨，实现10年连续增产。收购烟叶69.5万担，实现烟农综合收入8.6亿元，增长3.5%。积极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新增标准化养殖场25个，畜牧业产值增长9.6%。大力发展渔业养殖，水产品产量1.34万吨，增长8.5%。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100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地16.7万亩、低产低效林22.3万亩，建设“五小”水利工程1.16万件，解决11.9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改造农村公路552

公里，全部乡（镇）实现通油路。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实施整乡推进 3 个、整村推进 252 个、安居工程 690 户、易地扶贫开发 1550 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综合开发工作扎实推进，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 5 万人。

（四）坚持工业主导，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实现新跨越

坚持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工业跨越发展，工业经济总量不断壮大，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1 亿元，增长 27.5%。以境内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为主，着力推进矿产、建筑建材、现代生物制药、旅游商品加工等重点工业转型升级。实施云南绿 A 生物产业园、程海保尔公司螺旋藻生产线技改等一批工业重大项目建设。鲁地拉、龙开口电站先后投产发电，全市发电量 216.5 亿千瓦时，增长 77.1%。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完成 8 大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评审工作，入园企业达 148 户。新建标准厂房 10.8 万平方米。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135.1 亿元，增长 14.7%。

（五）坚持旅游带动，国际精品旅游胜地建设呈现新局面

积极推进以旅游文化产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突出民族文化特色，注重美丽自然风光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加快推进旅游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第三产业增加值 95 亿元，增长 7.7%。着力推进旅游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泸沽湖、老君山、程海等旅游景区建设，实施玉龙雪山和丽江古城旅游基础设施、雪山温泉小镇等项目建设，旅游接待能力不断提高。全面贯彻《旅游法》，巩固提升旅游标准化建设成果。开展泸沽湖、白沙等区域“两违”整治，加强旅游市场日常巡查执法工作，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接待海内外游客 2079.6 万人次，增长 30%，旅游综合收入 278.7 亿元，增长 32%。

（六）坚持规划引领，特色城镇建设展现新气象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城乡“规划、设施、产业、管理”一体化发展，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全面实施丽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积极推进次中心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制定工作。依法实施城乡规划，规范城乡建设，制定了一批城市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要求，开展火车客运站片区、束河红山乡村旅游等山地城镇试点项目建设。实施庆云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国家文明、卫生、环保、节水城市“四创两申”工作，加大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建设力度，市容市貌逐步改观。启动华坪撤县设市报批工作。完成古城区金山乡撤乡设街道工作。完成鲁地拉电站移民搬迁工作，涛源移民建镇取得阶段性成果。户籍制度改革等各项“农转城”措施有效落实，完成“农转城”5 万人。

（七）坚持改革开放，桥头堡重要窗口建设实现新突破

坚持以改革添活力、增动力，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不断改进和完善行政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构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财政支出体系。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三农”和中小企业融资搭建新平台，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83.6 亿元，增长 15.7%，各项贷款余额 346.7 亿元，增长 14.3%。农村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等加快推进。开展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教育综合改革。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实施国内合作项目 202 个，到位资金 224.8 亿元，增长 23.9%。稳步推进外贸发展，完成进出口总额 1.1 亿美元，增长 31%。着力推进航空口岸开放步伐，新开通丽江至台湾、首尔、新加坡直航航线，出入境人数突破 5 万人次，通航城市达 39 个，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 400 万人次。

（八）坚持绿色发展，国家生态安全重要屏障建设取得新成效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努力建设美丽丽江。深入实施七彩云南丽江保护行动、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

丽江建设，积极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完成营造林 70 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 5 万亩。高度重视森林防火，严厉打击偷砍盗伐行为。推进农村能源项目建设，新建沼气池 5039 口、节能灶 1.13 万口，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7220 套。抓好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脆弱区环境恢复工程，治理河堤 32 公里，水土保持综合防治 133.5 平方公里。强化境内金沙江、澜沧江流域的保护与治理，加快推进程海、泸沽湖水污染综合防治，两河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和全民节能行动，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开展生态乡（镇）、村创建工作，建成黄山镇等 4 个国家或省级生态乡（镇）。

（九）坚持协调发展，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新提高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公共财政资金投向民生领域 85.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5.5%。

教育和科技事业蓬勃发展。积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学前教育入园率达 82.5%。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改造校舍 13.02 万平方米。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困难学生补助全覆盖。加强与北京交通职业教育集团的合作，启动云南师范大学丽江国际学院等院校建设，云南丽江高校园区建设步伐加快。创新型丽江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科普工作成效明显。

卫生事业稳步发展。加快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积极开展等级医院创建工作，开工建设标准化乡（镇）卫生院 21 个、村卫生室 35 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7.7%，开展了市级统筹新农合大病补充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第三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和爱国卫生运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推进优生促进工程，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

文化和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完成市图书馆主体工程，新建 50 个村级文化活动室，建成文化惠民示范村 6 个，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 3.6 万户。完成大昭寺珍藏明代丽江版《甘珠尔》大藏经复制工作。注重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新增 4 个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7 个项目被列入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积极改善体育基础设施，市体育中心建成对外开放，建成 17 个体育文化广场和 40 个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全民健身行动和特色文化体育赛事广泛开展。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新增城镇就业 9576 人，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 4032 人，初次就业率为 93%。城镇五大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110.9 万人次。享受城乡低保 18.6 万人，农村五保供养 1.4 万人，发放 60 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和高龄补贴 6000 万元，启动 60 个农村幸福院和 14 个城乡居家养老中心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市殡仪馆、市社会福利中心主体工程。对 1.56 万名代课教师和原民办教师遗留问题一次性经济补偿 8385 万元。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410 套、廉租住房 90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250 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 2.16 万户。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丽江建设，完善信息网络管理和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高度重视信访管理工作，完善群众利益诉求表达、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宗教更加和顺。

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积极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外事、侨务、工商、质检、供销、档案、地方志、水文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得到加强，老龄、红十字、慈善、残疾人事业持续发展。统计调查的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得到发挥。气象服务、防震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

（十）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效能提高到新水平

政府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持续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建设，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4 件。积极支持市政协履行职能，

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56 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公示、听证制度，政府工作不断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政务服务体系覆盖城乡，公共资源实现集中、阳光交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四群教育”和“三型三用”先锋行动，切实改进会风文风，精简会议文件，规范各类接待，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因公出国出境，加强对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管理等领域的监管，行政效能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全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向驻丽解放军、武警部队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为丽江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积极贡献的同志们，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丽江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经济总量小，结构不尽合理，产业发展不充分，基础设施滞后，贫困面大程度深，保护生态环境的压力大，改革需要破解的难题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重，少数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能力还不适应形势发展和干好工作的需要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4 年目标任务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当前，我市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较多，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仍然突出，但我们也应充分看到丽江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经济总体回升，成为带动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为丽江跨越发展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西部大开发和桥头堡建设两大战略的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配套“三大战役”的政策措施，为丽江跨越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近年来，我市实施“六大战略”和“三基地一窗口一屏障”工作举措，以境内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为主的清洁能源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经济发展逐步提速，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为丽江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省“两会”和市委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三基地一窗口一屏障”、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坚持改革主题，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促市场活力，以改革促经济增长，以改革促转型升级，以改革促民生改善，做到稳中有快、稳中提质、稳中增效，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4%；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4%以上。

改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永恒动力。我们一定要坚持以改革统领全局，最大程度地增强活力、破解瓶颈制约。一要健全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市场化改革取向上实现新突破。二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在转变政府职能上实现新突破。三要建立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四要深入探索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上实现新突破。五要探索建立最严厉的资源节约集约使用制度，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六要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文化体制改革上实现新突破。七要推进社会事业体制改革，在民生领域改革上实现新突破。八要培育社会服务体系，改进政府管理社会的方式，在社会治理机制改革上实现新突破。

第一、遵循顶层设计抓落实。对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地方税收体系、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等涉及面广，需要国家、省决策部署的改革，提前做好工作准备，积极开展政策对接，全面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这些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

成效。

第二、围绕既定任务抓推进。对基础教育、公立医院、文化管理、城投融资、国有资产管理、社会组织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等方向明确、路径清晰的改革，要稳扎稳打、全力推进、尽快突破。

第三、结合实际抓试点。对创办地方性金融机构、不动产统一登记、城乡双向一体化、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农民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等需要逐步实践推开的改革，要试点先行、大胆探索、争取主动。

第四、突出重点领域抓发展。围绕市场准入、公平竞争、金融服务等关键环节进行综合配套改革，重点解决好民营企业用地难、融资难、开拓市场难等突出问题，做好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引导民营企业上规模、增效益、壮实力。

三、2014 年重点工作

今年，我市正处于改革创新的攻坚时期，丽江发展面临突破提升、转型跨越的历史任务。我们要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继续调特调好第一产业，调强调快第二产业，调优调精第三产业，统筹社会事业发展，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重点要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步伐

丽江要强，农业必须强；丽江要美，农村必须美；丽江要富，农民必须富。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建设云南农旅结合、互动发展的示范区，走具有高原特色、丽江特点的农业发展路子，力争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6%以上。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严格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扎实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防灾减灾工作，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50 万吨左右。加快 30 个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园、10 个精品庄园建设，深入推进螺旋藻、油橄榄、青刺果、核桃、中药材、玛咖、芒果、雪桃等特色产业建设，新增生态产业 60 万亩。大力发展蔬菜产业，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继续加强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提高烟叶质量，确保收购烟叶 64.8 万担。全面开展以煤代柴烘烤烟叶工作。扶持标准化养殖场，力争畜牧业产值增长 15%以上。规范境内金沙江水产养殖，力争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21 万亩。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体系，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让人民吃得饱、吃得好、吃得放心。着力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改造中低产田地 13 万亩、低产低效林 18.7 万亩，实施“五小”水利工程 1 万件，解决 8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改造农村公路 400 公里。积极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机制，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有序流转，完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和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扶持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二）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步伐

深入实施工业三年倍增跨越发展计划，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确保工业增加值增长 25%以上。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着力抓好以水能、风能、生物质能为重点的清洁能源产业和以电矿结合的铝产业、煤化工、金属镁等为重点的清洁载能产业，加快煤炭产业升级，发展高附加值产品。改造提升水泥、砂石、石灰石等建材工业。重视化工、制药、机床等工业发展。积极发展旅游商品加工工业。大力引进和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加快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全力支持配合境内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力争年内实现梨园、观音岩电站如期蓄水发电。着力抓好项目要素保障、项目落地、在建进度等关键环节，确保程海保尔公司螺旋藻生产线技改等续建项目按期投产。重点推进云铝公司华坪铝型材加工等项目建设。抓好输变电工程建设和城农网升级改造，加快城市和农村配电网升级步伐。加快 8

大工业园区建设，实施好南口工业园区雄古片区建设。创新工业园区建设管理模式，新建标准厂房 5 万平方米，力争新增入园企业 10 户，建设进出口加工基地和产业转移承接基地。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在项目建设、技改投资、要素供给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8% 以上。依托各县（区）自身资源和区位优势，统筹谋划县域重点产业，科学布局、优势互补，产业聚集、错位发展，以县域经济大发展支撑全市经济快速增长。

（三）以旅游文化产业融合为抓手，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

以旅游文化产业为重点，扎实推进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水平提升，确保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

着力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深入贯彻落实《旅游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依法治旅，依法兴旅，不断加快国际精品旅游胜地建设步伐。大力推进泸沽湖、老君山、拉市海、程海等旅游景区建设和玉龙雪山、丽江古城景区改造提升工程，抓好旅游小镇、特色旅游村建设，加快建成一批重点景区景点和旅游服务设施，力促一批高星级酒店投入运营，构建“一体两翼”旅游格局。大力发展特色休闲农庄等旅游休闲产业，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抓好旅游新线路、休闲度假产品营销，拓展海内外客源市场。深入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强化旅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致力打造旅游智能服务典范，力争接待国内外游客增长 17% 以上，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18% 以上。

加快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建设原始文化保护示范基地、历史文化保护示范基地、民族文化挖掘传承示范基地、公益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文化产品研发基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地、影视文化基地、文化艺术展示基地、文化人才聚集基地、文化商品集散基地 10 大文化产业基地，着力提升旅游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益。着力推进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 10 大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抓好宋城茶马古城等重点旅游文化项目建设，研究开展丽江大剧院建设工作，争取建设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珠算展示厅，全力建设世界文化名市，打造文化硅谷，创造“丽江文化现象”。

稳步发展金融保险业。完善政银企协调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推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完善金融市场组织体系。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新建和改造一批城乡农贸市场。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合理引导城乡居民住房、汽车、旅游、文化等消费。

（四）以重大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坚持投资拉动，下大力气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大、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着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突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重点加快丽攀高速华坪至滇川界段、丽宁公路改扩建、泸沽湖机场等续建项目建设，完成中心城市北过境公路建设，打通雪山路与太和路连接通道，着力推进成丽高速华丽段、丽香高速丽江段、丽香铁路丽江段建设。抓好丽攀铁路、永胜至宁蒍县城一级公路、白沙至鸣音二级公路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内河航运规划，积极推进境内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建设。

集中建设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加快黑龙潭保泉工程、白沙水生态湿地湖泊群等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项目建设。继续推进重点水源工程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成文海、头台水库建设，确保完成腊姑河、八湾、二屋基水库建设。加快推进水地坪、金足水库等 5 个烟草水源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境内金沙江中游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五）以新型城镇化为路径，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

牢牢把握以人为本和传承文化的原则，强化城乡设施衔接、互补，推进城乡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一体化，不断提高城镇化水平。

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推进规划成果运用，加大规划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全面推进城镇道路、环卫、供水、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宁蒗竹地自来水厂、石鼓等乡（镇）供水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建设 10 个城市综合体，打造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城市新名片”，推进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加快丽江新城（玉龙县城）建设。以实施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为切入点，全力推进山地城镇建设。推进城市数字化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贯彻落实《丽江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加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提升古城保护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问题。推行市场化运营、公司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全面提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国家文明、卫生、环保、节水城市创建活动，确保完成“四创两申”年度工作任务。

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转城”1 万人。加大各类资金整合力度，实施 50 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幸福、和谐乡村。抓好人口较少民族、特困民族、失地少地人口的扶持发展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综合开发、整乡推进工作，实施整村推进 220 个、易地扶贫搬迁 1200 人、安居工程 400 户，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 5 万人以上。继续做好移民工作，积极开展“平安库区”创建活动，努力建设“美丽家园·小康库区”。加快推进宁蒗“6·24”地震恢复重建提升发展阶段的工作。积极落实“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点创建工程，努力建设云南民族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示范区。

（六）以招商引资为着力点，加快对外开放步伐

按照市场规律，营造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舒畅的社会环境、包容开放的人文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家投身丽江创业发展。

着力培育开放发展新优势。加快丽江机场航空口岸开放步伐，着力打造面向泛亚的国际航空运输窗口、保税物流窗口、康体休闲旅游示范窗口、文化交流窗口、高原体育交流窗口 5 大窗口，努力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重要窗口。启动丽江航空口岸查验货场建设。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储备，着力提高储备项目的质量。构建完善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健全招商激励机制，积极实施以商招商、园区招商、文化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央企、省企、大型民企和外企参与丽江的开发建设。加大跟踪协调力度，努力把签约项目转化为落地项目和投资计划，力争到位资金 230 亿元以上。完善外贸政策，培植龙头企业，完成进出口总额 1.2 亿美元，增长 13%以上。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深化与成渝经济区及川滇黔州市间的合作。加强国际友好城市缔结工作，大力促进对外交流。

（七）以美丽丽江为载体，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突出丽江的生态地位和生态品牌优势，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丽江。

扎实推进生态城市建设。深入实施七彩云南丽江保护行动和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森林丽江建设、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城乡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节能减排 5 大工程。继续加强程海、泸沽湖、拉市海、境内金沙江和澜沧江流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治理。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 70 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 5 万亩。加大林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砍盗伐行为，抓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控工作，确保森林生态安全。推进农村能源建设，新建沼气池 1100 口、节柴灶 5000 口，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5000 套。

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编制国土空间和生态功能区规划，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保持耕地占补平衡。

强化环境监管和责任追究，预防整治水、大气、粉尘、噪声、土壤等污染问题，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城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强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强化资源节约，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

（八）以改善民生为落脚点，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步伐

认真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加大对社会事业的投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优先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大力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合理布局中小学校点，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稳步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加快云南丽江高校园区建设，加强与北京交通职业教育集团合作，争取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总部设在丽江，力争丽江师专升格为丽江学院。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科普工作。

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加大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成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和华坪县医院迁建，加快昆明医科大学附属丽江医院建设，争取市儿童医院、云南中医学院附属丽江中医院等一批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卫生建设项目。加快农村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培养力度，推进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行医疗服务惠民便民措施，深入开展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理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认真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加快发展文化和体育事业。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建设年活动，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市图书馆建设，启动市博物院二期工程，新建 25 个村级文化活动室。继续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保护工作。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市游泳馆建设工程，新建 2 个乡镇（镇）、35 个村（社区）健身工程。

扎实抓好社会保障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工作，重点帮助“零就业”家庭、长期失业人员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7500 人。抓好社保扩面巩固工作，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稳定在 110 万人次以上，主要险种覆盖率保持在 95% 以上。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工作。新建公租房 1480 套，改造城市棚户区 500 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 6000 户。做好困难群众、五保供养对象等群体的救助工作，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加强价格监管，保障市场供应，确保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抓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民兵应急分队建设工作。加强国家安全、口岸等工作，做好地方志、侨务、档案、科普、气象等工作，重视发展老龄事业，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

（九）以维护稳定为第一责任，加快平安丽江建设步伐

坚持把和谐稳定作为保障发展的基础，一手抓发展不放松，一手抓稳定不动摇，努力保持安定和谐的良好局面。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加快推进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应急指挥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继续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创新信访管理方式，完善网上信访，推行部门联合接访和市县乡三级视频接访。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监管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的防御能力。

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引导、培育、发展现代社会组织，建立多元化的社会组织体系，有效转变社会治理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加强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强化城乡社区警务、基层治保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健全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和处置机制。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教育，广泛开展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倡导与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应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文明新风，提高全社会文明水平。

(十) 以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为方向，加快政府自身建设步伐

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深化“三型三用”先锋行动，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执行力、公信力，以勤政廉洁的良好形象取信于民。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推进政府工作法治化。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支持政协参政议政，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事项的听证、公示、征求意见和专家咨询制度。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工作，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以政府带头守法、严格执法，引导、教育、督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经营、依法办事。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和过错追究。深化政务公开，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公民的关系，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职责。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服务体系，改进政府管理市场的方式。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政府监管能力建设，坚持依法理财，改进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市、县（区）联动审批运行和监管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

加强廉政建设。认真贯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的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继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坚持勤俭办事，逐步改革公务用车制度，严格出国出境管理，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精简会议文件，严格控制会议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对关键岗位、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的监管。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我们无愧于历史；展望未来，我们深感机遇难得、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苦干续写发展辉煌，以实干托起美好梦想，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与时俱进、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全力建设丽江、发展丽江、繁荣丽江、保护丽江，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